

選民權利

如果你符合下列條件，你就有權在初選中投票，這些條件是：

- » 你是一位已登記的選民，同時你已登記加入將舉行初選的某一政黨。
- » 你必須在選舉日當晚 9 時以前抵達投票站。

如果你符合下列條件，你就有權參加普選投票：

- » 你是一位已登記的選民。
- » 你必須在選舉日當晚 9 時以前抵達投票站。

如果你符合下列條件，你就有權參加特殊選舉投票：

- » 你在截止日期前登記投票。
- » 你居住的選區舉行特殊選舉。
- » 你必須在選舉日當晚 9 時以前抵達投票站。

在任何選舉中，你都有以下權力：

- » 如果你在投票時需要協助，你可要求任何人（你的僱主或工會代表除外）幫助你，包括受過訓練的投票站工作人員。如果你需要翻譯，選舉局為特定的投票站配備了翻譯以協助選民。請致電：866-VOTE-NYC (866-868-3692) 了解更多資訊，其中包括哪些投票站配有翻譯以及提供哪些語種的翻譯服務。
- » 向選舉工作人員詢問投票機的使用方法。
- » 即使投票機器發生故障了，也要投票。
- » 如果你的名字不在投票站的選民名單上，你可以使用“宣誓選票” (“affidavit ballot”) 的方式進行投票。

如果你是首次在你的選票地點進行投票，你**需要**出示身份證明。

- » 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包括有效的並附有照片的證件，或當月的水電帳單，銀行對帳單，政府支票或薪水單，或能夠出示來自政府的文件上面印有你的名字和地址。
- » 如果你無法或不願出示身份證，你有權以“宣誓選票”的方式進行投票。